



敬啟者：



本校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

本校已於2015年8月31日正式成立法團校董會，根據教育條例及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規定，法團校董會須設有經本校現有學生家長選出並得本校法團校董會唯一認可的家長教師會提名註冊為一名家長校董及一名替代家長校董。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的任期為一個學年，即是由一年的9月1日至翌年8月31日止。若校董的註冊日於9月1日之後，以致該學年任期不足12個月，亦視為一個完整學年。有關法團校董會與校董的角色已詳列於法團校董會第18條內。

根據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及家長校董選舉規則，謹此通知家長校董/替代家長校董選舉訂於2025年9月26日舉行，(家長校董選舉規則及參選、提名表格已上載於本校網頁)茲列出選舉詳情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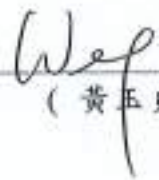
1. 選舉日：2025年9月26日(星期五)
2. 投票時間：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下午一時三十分
3. 投票地點：聖公會靈愛小學禮堂
4. 家長校董空缺：1名「家長校董」及1名「替代家長校董」
5. 候選人資格：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如有關家長是學校的在職教員或是選舉主任，他/她便不能獲提名為家長校董)
6. 投票人資格：所有合資格的家長都有均等的投票權。每位具投票權的家長都有一票，每家庭有兩票，包括該學生的監護人及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如家長有多於一名子女在本校就讀，也只會有一票。)
7. 提名期：由2025年9月2日至2025年9月11日
8. 提名程序：
 - (a) 有意參選的家長須填寫申報表，申報表可到校務處索取或在本校網頁下載。
 - (b) 每位有投票權的家長可提名其他家長參選，惟被提名人須在提名表上簽署同意參選及填寫不多於200字的個人介紹，以供選舉之用。提名表可到校務處索取或在本校網頁下載。
 - (c) 已填妥的申報表及提名表須於截止提名日期2025年9月11日下午3時前交回選舉主任收。(如以電郵提交，請傳送至 lop-wyc@lingoi.edu.hk)
9. 投票方法：選舉是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
每位家長須在選舉日的投票時間內來校簽收選票，每家庭有兩票，家長親自投票入票箱。
10. 家長校董/替代家長校董任期：一個學年(由註冊日期至2026年8月31日止)

有關最後候選人名單及其自我介紹、選舉日程序(包括點票及宣佈選舉結果安排)，將於選舉日最少七天前另行通知各位家長，敬請留意。

此致

貴家長/監護人



選舉主任  謹啟
(黃玉貞)

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

聖公會靈愛小學
參選 2025-26 年度家長校董申報表

必須於 2025 年 9 月 11 日下午 3 時前交回選舉主任收。(如以電郵提交，請傳送至 lop-wyc@lingoi.edu.hk)

本人謹此申報：

(A) 本人_____ (參選人姓名) 有意於 2025 年 9 月 26 日參選家長校董/
替代家長校董選舉。

參選人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學生姓名：_____

(1) _____ 班別：_____ 與學生關係：_____

(2) _____ 班別：_____ 與學生關係：_____

(B) 本人已參閱及知悉根據《教育條例》第30條，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1.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或
2.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或
3.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或
4.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 (i) 學校註冊；或
 -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或
5.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或
6.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7. 申請人未滿 18 歲；或
8.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或
9.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或
10.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就上述條款規定，本人謹此聲明本人符合候選人資格。

參選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聖公會靈愛小學
2025-26年度家長校董選舉

必須於 2025 年 9 月 11 日下午 3 時前交回選舉主任收。(如以電郵提交，請傳送至 lop-wyc@lingoi.edu.hk)

以下是本人的自我介紹，願意給本校家長參閱，以供選舉家長校董/替代家長校董的參考之用，學校無需因刊登有關簡介而涉及任何訴訟的法律責任。

參選人自我介紹：

本人為聖公會靈愛小學 _____ 班學生 _____ 的家長，
現報名競選聖公會靈愛小學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替代家長校董。

請用不多於200中文或英文字介紹自己及參選抱負，本人同意此表格將公開張貼給具投票權的家長參閱，作選舉用途。

請貼上近照

參選人簽署：_____

參選人姓名：_____

日 期：_____

聖公會靈愛小學
2025-26年度家長校董選舉
提名表

必須於 2025 年 9 月 11 日下午 3 時前交回選舉主任收。(如以電郵提交，請傳送至 lop-wyc@lingoi.edu.hk)

本人謹此提名本校家長_____先生/女士*參加本校於2025年9月26日舉行的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替代家長校董。

提名人資料：

提名人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郵：_____

學生姓名：_____ 班別：_____ 與學生關係：_____

提名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參選人聲明：

(i) 本人願意接受上述家長提名本人參選本校法團校董會2025年9月26日舉行的家長校董及/或替代家長校董。

(ii) 本人已參閱及知悉根據《教育條例》第30條，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1.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或
2.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或
3.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或
4.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 (i) 學校註冊；或
 -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或

5.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6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或
6.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7. 申請人未滿18歲；或
8. 申請人年滿70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或
9. 申請人未滿70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或
10.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就上述條款規定，本人謹此聲明本人符合候選人資格。

參選人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學生姓名：_____

(1) _____ 班別：_____ 與學生關係：_____

參選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